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60,000,000 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 0.98 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98 港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140 港元折讓約 14.0%；及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192 港元折讓約 17.8%。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 60,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300,000,000 股股份約 20.0%，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7%。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58.8 百萬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58.2 百萬港元 (即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97 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立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目前無法確定任何承配人會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產生任何主要股東，則配售代理將通知本公司。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 60,000,000 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300,000,000 股股份約 20.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 600,000 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98 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140 港元折讓約 14.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192 港元折讓約 17.8%。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58.2 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 0.97 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該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該佣金屬公平合理。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0%)之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此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部分)，而依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智或不宜；或
- (4) 自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本公司公告起，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的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依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具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可依其合理意見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在徵詢配售代理後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以上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證券及首次公開募股融資服務；及(iv)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8百萬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2百萬港元，即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透過 配售進行首次 公開發售	38.1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的 金融服務 (37.0 百萬港元) 及用作本集團 的一般營運資金 (1.1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7.0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起貸予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權益披露一欄)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ime Era Limited (附註)	225,000,000	75.0	225,000,000	62.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0,00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75,000,000	25.0	75,000,000	20.8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u>	<u>360,000,000</u>	<u>100.0</u>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 Time Era Limited 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樹松先生擁有 75% 之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內。